

构建中国检察学
自主知识体系

检察学的价值、体系与超越

□张健伟



1987年,西南政法学院王洪俊教授出版了《检察学》一书,这是国内最早的一本检察学著作,可谓检察学的开山之作。在书中,王洪俊教授写道:“检察学是法学领域一门崭新学科,目前建立检察学、研究检察学气氛活跃,方兴未艾。”如今三十多年过去了,检察学研究从最早的初啼啼声到现在已经较为成熟,甚至达到一个繁荣局面也不为过。

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价值,它以检察——或者说以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作为阐述、研究对象,涉及检察理论、检察实践等很多重要议题。检察制度作为国家和社会治理大局中的一项重要机制,是现代法治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检察制度的发展,离不开学术研究。加强检察学范畴内的理论阐释,是我国检察制度持续发展的基础。学术研究,是检察机关各项改革特别需要的,不少改革亟需学术跟进和理论支撑。王桂五先生谈到检察学的时候,特别提到:“理论的发展决定于实践对它需要的程度。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并且越来越被更多的人所认识。检察

要包含:(1)检察学概论;(2)检察权论,包括检察权的构成、检察权属性;(3)检察主体论,主要包含检察组织及其构成形式,以及检察人员,可以分为检察理论、检察官论、检察长论、检察委员会论;(4)检察职能论,分为第一层级的职能即根本职能——法律监督职能,第二层级的职能,包括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又分为若干第三层级职能;(5)检察原则论,目前比较成熟的原则体系,包括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法制原则、公共利益原则、客观公正原则等等;(6)检察管理制度、检察听证制度等等。检察学的分论部分,属于检察业务论,包含“四大检察”以及各个检察领域的具体检察工作。

我国检察学研究,存在需要予以突破和超越之处:一是检察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需要吸引更多检察系统外的专家学者参与其中,产出更多学术成果。近些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与全国一些高校合作建立了以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为研究对象的专门研究基地,对于突破检察学研究的局限性大有裨益。二是对于检察原理和检察规律的研究还有待丰富和深化。当前的研究多侧重于检察改革以及与检察机关相关的司法改革,基础理论研究

不够深入,影响了对于检察制度重要问题的认识和阐释。三是开展检察学研究,既要加强对域外检察理论和相关制度的研究,也要充分利用本土检察制度和理论资源。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翻译了一些域外检察制度丛书,出版了我国专家学者的《论检察》丛书,江苏省检察院也组织翻译和出版了一些检察题材的学术著作,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也曾组织翻译和出版了《所有人的正义》等有关检察的域外著作。近年来,国家检察官学院也在遴选一些域外检察题材的新著进行翻译,这些著作开阔了研究检察学的视野,对于我国检察学繁荣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助力。此外,我国从晚清到民国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积累,当前的检察学研究,需要很好地利用这些资料,国家检察官学院收集了晚清到民国时期的一些有关检察制度和理论的资料,弥足珍贵。四是检察学的教学方面要有所突破,目前一些高校开设有检察学课程,但是有的缺乏师资,形成多人讲授的拼盘式课程。另外,检察学课程的应用性和独特性需要进一步提升。高校的研究生培养,需要增设检察学方向,培养专门研究检察学的硕士、博士,并要为检察学教学增添教学人才。

推动“每案必检”在基层院高效落地

□丛林 李婧楠

2025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明确了在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下,构建案件质量检查与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大检”体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指出,要坚持案件质量检查与质量评查有机衔接,逐步做到“每案必检”。从专注重点案件评查到要求全面检查,标志着检察履职办案质效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基层检察院面对案件数量多、类型杂的现实情况,推动“每案必检”机制的高效落地,需把握四个方面。

一是厘清职责边界。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是案件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检查是办案部门在归档前的必经程序,侧重于办案过程的“事中纠错”,通过随案随检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评查则聚焦已办结案件的“事后复盘”。从实施主体看,检查强调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由办案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可由办案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等实施。从开展时间看,检查注重“事中”修正,即在案件作出终局性决定前及时发现和纠正、纠正问题。从覆盖范围看,检查要求对“四大检察”在办案件全覆盖,包括检察官对所办案件均应开展自查、办案部门对部门所办案件均要开展自查。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形成互补而非替代的关系,基层检察院需明确检查的职能边界,避免检查与评查职责混同,或因程序交叉造成重复劳动。

二是区分自查与核查。自查和核查均包含对案件质量的审查校验,构成案件质量检查的“双保险”。自查指办案人员必须对自己所办案件的质量负责,以“复盘”思维逐项检查自身工作。办案人员自查要聚焦办案全过程的细节把控,尤其对容易疏漏的环节进行排查整改。部门核查则要求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对所管理的案件从更高层次检查案件质量,需关注案件实体决策、程序规范,关注部门整体办案趋势,发现管理漏洞。为切实发挥办案人员自查与部门核查的“双重校验”功能,基层检察院应建立办案人员自查与部门核查的联动机制。自查中暴露的共性风险可以通过部门核查形成管理建议,而部门核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可以纳入办案人员自查清单,指导办案人员完善自查要点。通过良性互动,实现自查与核查互补互促,共同提升案件质量。

三是优化流程衔接。案件质量检查不是简单地增加一道程序,要实现程序简便又有检查实效,需要处理好自查与检查的流程衔接。基层检察院要将检查深度融入现有办案机制,充分利用案件审批、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会议等机制,将检查各环节转化为办案标准化动作,实现检查与办案的有机统一。例如,将自查嵌入案件审批流程,要求承办人提交案件审批时同步提交自查问题清单,审批人结合清单进行核查;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时,增加“自查情况汇报”环节,由参会人员对案件评查、证据采信、文书等进行共同核查;对于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重大疑难案件,将自查情况汇报作为表决前置程序,确保决策过程与核查同步推进。

四是实施分级核查。依程序办理的常规案件和依职权监督的案件,质效不同的具体标准各有侧重。基层检察院需建立差异化核查机制,因案施策开展核查。依程序办案中,要突破传统“简案快查”“难案繁查”的惯性思维。实践发现,基层院“简案”基数大,法律关系简单、类型化强,承办人易受“经验主义”影响导致案件质量瑕疵。而“难案”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影响大,承办人通常会依托现有办案机制提交领导审批和集体决策把关,出现案件质量瑕疵的概率较小。因此,“简案”更要“精查”,尤其要加强对影响案件质效的关键要素开展细致核查,如未成年作案年龄、“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酒精含量取证及鉴定、故意伤害案件伤情鉴定和致伤原因等。对于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决定的“难案”,可在案件审批、讨论中嵌入对于办案规范性的核查。由此,既避免“简案快查”导致管理缺位,也防止“难案繁查”造成精力损耗。依职权监督案件中,核查要注重从更高层次把握监督的必要性、履职边界,避免瑕疵监督、类案监督和深层次监督不足的问题。

总之,要通过厘清案件质量检查职能边界,构建差异化核查机制,优化流程衔接、实施分级核查,持续深化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以个案高质量推动实现法律监督整体高质量。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检察官助理)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善于从历史、实践和规范三个维度挖掘和提炼标识性概念——

深入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李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并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中国检察学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检察制度具有很多独有的特点,也有很多原创性概念。在前不久召开的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最高检党组首次提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笔者认为,从方法论角度而言,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坚持一个指导思想、把握三个维度。

学科体系、知识体系都是以概念为基础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提炼标识性概念,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性工程。标识性概念不是凭空产生的,要善于从历史、实践和规范三个维度进行挖掘和提炼。

一是历史维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是挖掘和提炼中国检察学标识性概念的宝藏。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坚持“两个结合”,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合理因素。例如,“和”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精髓,博大精深,在现代法治社会迸发出新的勃勃生机。“和为贵”是儒家思想的重要内容,《论语·学而》曰“礼之用,和为贵”,蕴含了以和为贵、无讼的理念,对中华法系具有长久而深远的影响。中华传统文化历来重视和解、调解,其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我国刑事检察中的刑事和解、行政检察中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均是独创性概念,也是“和”文化的延续。儒家“和”文化思想,还蕴含着“天人合一”“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的理念,其表达的意涵是法律专业判断与普通大众正义观念的一致性,也就是法律判断不能背离常识、常理、常情。我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及‘三个善于’办案理念和方法,也体现了‘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的思想。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原创性概念,在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先秦时期就有‘刑罪轻重’‘宽猛相济’的政策,魏晋、隋唐以至明清一直沿革不断。认罪认罚从宽也是我国的原创性概念,不同于西方的辩诉交易,从思想渊源上可以

追溯到儒家“慎刑”“恤刑”思想。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一方面要加强对我国现行检察制度中的原创性概念、独有制度进行深入阐释,另一方面要深入挖掘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华,将二者结合,提炼出原创性、标识性概念,并使之理论化、体系化,进而成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

二是实践维度。检察学是一门实践科学,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炼具有自主性、原创性、标识性概念不能脱离检察实践。包括检察学在内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可行路径是“走向实践”,深入把握实践逻辑,通过与前沿理论的对话和相互作用,来推进自主理论体系构建。在检察实践中并不缺少原创性的经验做法,例如检察听证、检察公益诉讼、刑行反向衔接、侦监协作、综合履职、一体履职,等等。当前的问题在于,一方面,实务界一定程度存在就经验谈经验,没有上升到理论高度的问题,缺乏与前沿理论的充分对话,导致一些原创性概念缺乏理论品质;另一方面,理论界存在就理论谈理论,没有深入把握实践逻辑的问题,没有真正将检察实践中的某些原创性经验上升为理论概念。

三是规范维度。检察学属于法学的学科,是一门关于规范的科学,涉及刑法、民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论法、行政诉讼法等。规范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实定法,致力于研究实定法中所蕴含的“应然之理”和“规范意涵”,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遵循规范学科的这一基本规律。近年来,理论界出版了一些检察学教材和检察学理论著作,其中一部分成果侧重于从历史和政治学的角度研究检察制度,对于实定法规范的关注度和研究深度不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检察学具有强烈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色彩,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我国的人民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检察制度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党的领导与法律监督的有机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制度设计,区别于西方检察制度。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对于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来说,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要将“十个坚持”全面贯彻到检察学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体系建构之中。比如,关于检察权是司法权还是行政权的争议曾一度甚嚣尘上。这种争议的理论预设建立在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划分的基础上。我国的检察权本质上是法律监督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监督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权力,应当坚决抵制“三权分立”,跳出传统权力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把握三个维度

“概念是建构理论的基石”,任何一个

划分的空白。我国的检察权制度设计是源于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并结合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列宁的指导下,1922年苏俄建立了独立于行政机关的检察机关,承担法律监督的专门职责。列宁在《论“双重”领导和法制》一文中提出:“检察机关和任何行政机关不同,它丝毫没有任何行政权,对任何行政问题都没有表决权。检察长有权利和义务做的只有一件事:注意使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理解,不管任何地方差别,不受任何地方影响。”1922年5月列宁在相关信件中提出建立以保障法制统一为专责的检察机关的意见,同年5月28日通过了《检察监督条例》,明确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区别于行政权。可见,检察权区别于行政权,是独立的法律监督权。我国宪法明确了检察机关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也深刻阐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要职责、基本任务,为新时代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随着科技的进步,人工智能与司法的深度融合趋势不可阻挡,检察机关在智能化建设领域实现创新突破——

明确定位解构原理赋能检察办案质效提升

□颜卉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其与检察工作的融合不断深化,“数字检察”已成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在此背景下,全国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例如安徽省检察院组织研发的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不仅在智能化建设领域实现创新突破,更为检察机关运用科技赋能办案提供了实践经验。笔者以精准定位人工智能“辅助”性功能、展示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的具体场景、解构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技术原理三个维度,为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办案逻辑,通过精细化编目、自动化分类、动态化入库三大核心功能,快速规整卷宗目录,自动构建证据链条,助力检察官阅卷效率提升,为后续办案环节奠定规范化基础。

二是检察官案件办理辅助优化功能。首先,依托全案证据材料,通过构建动态矛盾分析模型,综合分析全案言词证据,列明印证点和矛盾点,自动生成补充侦查建议,可以解决证据矛盾审查人工发现难的问题。其次,强化侦查监督,通过预理侦查监督点,对电子卷宗实施智能巡查,在侦查场实时触发“待确认”监督预警,经检察官在线核阅后,可一键生成风险提示报告回传办案系统,构建覆盖监督发现、研判、处置全流程的闭环管理体系。再次,在法条推送和类案推荐方面,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基于简要案情分析,可以准确提取案件事实要素,并按位阶自动推送法律、司法解释及地方性法规,支持精准定位具体条款。对疑难复杂案件,优先推送两高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对普通案件,集中推荐本区域内近期同类案例。最后,在量刑建议方面,可以突破传统量刑工具局限,通过深度学习、智能演算,分析量刑起点,从重从轻情节(如累犯、认罪认罚等),生成确定刑量刑建议,让量刑过程精细化、透明化。

三是人工智能大模型“人机交互”智能辅助功能。比较特色的应用场景包括AI问案和对话式建模。AI问案改变传统检索方式,为检察官提供精准的电子卷宗智能问答服务。通过深度学习技术,即时分析全部案件材料,自动提

取关键信息,快速响应个性化办案问题,实现秒级精准解答,成为检察官审查案件的得力助手。对话式建模创新性地采用了自然语言交互与代码生成能力,检察官通过对话指令,即可自动完成数据提取、规则匹配、线索分析和模型构建全流程,并生成模型思维导图,实现零代码操作,让不具备技术背景的检察官也能轻松构建专业监督模型,真正实现“业务主导、技术赋能”的智能监督新模式。

网数据、裁判文书网数据、检察官提供的申请数据,经过脱敏后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标注数据标注工作。建设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还应重视检察语汇的建设和规范工作,应当在平时的工作中注重精准地表达和措辞,如根据案例撰写的论文要写好关键词,以便大数据挖掘和关联技术能够有效识别和提取。

三是筛选典型案由并从中提取体系化精细化的检察业务规则。刑法法则包含400多个罪名,具体检察业务办案规则的体系化建构需要检察官的深度参与,通过选定场景逐一建构。例如,安徽省检察机关联合有关科技公司选取了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危险驾驶四个案由作为试点切口。通过不断打磨完善类案中的办案规则,并转化为数字语言,用算法的方式进行表达,则案件辅助办理的过程也会日益智能化。

四是收集检察官的使用反馈评价和意见进行模型调优。这个过程是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在运用过程中能够变得更加“聪明”的关键,同时也是为了实现“价值对齐”目标的必经步骤。当前,由于法律专业领域非结构化语言的标识难度导致数据标注的不精准,会产生机器幻觉。因此,有必要通过检察官介入的方式验证大模型算法运行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通过上述技术原理,能够让司法办案从依赖检察官的个体经验与重复劳动转化为现代科技赋能时代的类案机器减负模式,让检察官可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疑难事实的认定和新类型法律争议的解决上,真正实现“人机交互模式”的最优解——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承担重复性的简单法律工作,人类司法工作者行使创造性价值和选择性的司法裁判权。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智能司法研究院区块链研究中心主任)

坚持人工智能“辅助”定位的核心理念

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赋能检察办案质效提升的三大功能

秉持人工智能应用伦理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司法是有温度的法律适用,并非机械式的法条套用,各种司法大模型的涌现,并不能简单替代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分析论证和裁判过程。因此,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要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当前司法办案。

突出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基础能力对齐”功能。当前阶段,要明确人工智能的“辅助”定位,坚持“是赋能不是替代,是助手不是决策”的研发和应用原则,以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的方式为每一名检察官配备得力助手,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具体

伴随着我国大模型的迅猛发展,依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自然语言理解、文本生成、逻辑推理、机器学习等多项人工智能核心能力,通过学习海量检察知识和案件数据,精准对接办案需求,可以从智能阅卷、文书辅助生成、AI问案等具体检察办案场景的打造,系统建构由检察数据驱动决策、知识赋能监督的智慧办案新模式。

一是处理日常事务工作效率提升功能。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在卷宗整理、案卡录入、日常法律文书撰写生成等事项上能够极大节约时间。如智能阅卷,基于刑事办案规范与检察官

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技术原理解构

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核心价值体现在以智能化手段优化办案流程,有效减轻检察官的事务性负担,更能通过精准的数据分析与智能预警,为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持,主要体现在自动化生成办案流程性文书、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提示案件办理风险等方面。其背后的技术逻辑与运行机制可以从以下几个步骤进行归纳:

一是依托通用大模型的泛化能力,本地化部署法律垂直领域的训练平台。随着通用大模型的出现,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文本理解和文本生成功能的泛化,依托检察领域的数据训练其在具体法律场景中的专有智能,是未来大模型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的生命力体现。

二是夯实检察数字化基础底座,持续扩充检察知识库。汇聚形成“精通检察业务的一线检察官+掌握人工智能技术的专家”团队,筛选整理已办结数字卷宗、刑事检察工作手册、检答